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
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全面、真实反映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其结论客观、公正。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肖 岩： _____

王 毅： _____

孙晓琳： _____

2023年8月17日